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團體／個別人士所提意見的摘要

(截至2002年10月16日的情況)

<p>團體／個別人士 (有關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在意見書內就條例草案所載建議 提出的意見</p>	<p>在2002年9月19日會議上 就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提高至12或14歲的建議 所表達的意見</p>
<p>1.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CB(2)2778/01-02(01)及 (20)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參照中國及台灣現時實施的規定，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li> <li>— 認為刑事制裁並非遏止罪行的唯一及最有效方法</li> <li>— 建議把犯罪兒童與社會分隔，並向其提供有效的輔導及治療服務，是更符合兒童及社會整體利益的做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li> </ul>
<p>2. 香港小童羣益會 [立法會CB(2)2778/01-02(02)號 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並保留普通法中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繼續適用於10歲(經修訂的最低年齡)至14歲以下的兒童</li> <li>— 建議警方在決定是否向未滿14歲的兒童提出檢控前，先行諮詢由心理學家及社會工作者組成的專家小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反對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但當局須確保向未達最低年齡(即11至12歲)的少年犯提供適當服務</li> <li>— 關注到若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進一步提高至12歲，將會出現成年人利用兒童進行犯罪活動的問題</li> </ul>

團體／個別人士 (有關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在意見書內就條例草案所載建議 提出的意見	在2002年9月19日會議上 就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提高至12或14歲的建議 所表達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把現有的更生及輔導服務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少年犯</li> </ul>	
<p>3. 香港仔明愛外展社會工作隊 [立法會CB(2)2778/01-02(03)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則上支持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li> <li>— 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協助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反對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li> <li>— 關注到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後，觸犯罪行但未被檢控的青少年會否獲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li> <li>— 關注到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會對提供感化服務造成何種影響，因現時只有被定罪人士獲提供該等服務</li> </ul>
<p>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立法會CB(2)2778/01-02(04)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並保留普通法中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繼續適用於10歲(經修訂的最低年齡)至14歲以下的兒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反對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li> <li>— 認為若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政府當局須向公眾解釋此舉的理據何在，並加強對兒童進行的公民教育。當局亦須採取措施，防止成年人利用12歲以下的兒童進行犯罪活動</li> </ul>

團體／個別人士 (有關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在意見書內就條例草案所載建議 提出的意見	在2002年9月19日會議上 就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提高至12或14歲的建議 所表達的意見
5.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立法會CB(2)2778/01-02(05)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li> <li>— <u>認為</u>推行深入細緻的家庭及社區自新計劃，將較作出監禁及懲處成效更大</li> <li>— <u>認為</u>由警方及／或控方按照無能力犯罪的推定，酌情決定是否向7至14歲兒童提起刑事法律程序，並非理想的做法，而且所採用的標準可能有欠一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li> <li>— <u>認為</u>不應讓兒童面對刑事司法制度</li> </ul>
6.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立法會CB(2)2778/01-02(06)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li> </ul>
7. 香港家庭福利會 [立法會CB(2)2778/01-02(07)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li> <li>— <u>認為</u>年幼(即14歲以下)兒童不應在刑事司法制度下接受審訊</li> <li>— <u>認為</u>現時所訂的最低年齡與其他保障未滿14歲兒童(在某些情況下更為年逾14歲兒童提供保障)的法律條文有欠一致</li> <li>— <u>建議</u>檢討現有的更生服務，探討除了對14歲以下青少年施加刑事懲罰以外，尚有何種處理方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但作為一項臨時措施，當局可將有關年齡提高至12歲，然後在作出檢討後再將之提高至14歲</li> </ul>

團體／個別人士 (有關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在意見書內就條例草案所載建議 提出的意見	在2002年9月19日會議上 就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提高至12或14歲的建議 所表達的意見
8. 香港青年協會 [立法會CB(2)2778/01-02(08)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li> <li>— 建議採取“非刑事化”的方法處理青少年犯罪行為，並就少年犯訂定範圍更廣泛的判刑選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反對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但當局須訂定機制，確保盡早向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專業服務</li> <li>— 強調有需要採取刑事司法制度以外的措施，處理少年犯問題</li> </ul>
9. 香港心理學會 [立法會CB(2)2778/01-02(09)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按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反對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但應就12歲以下兒童提供支援服務或其他處理方法</li> </ul>
10. 布思義先生, SC [立法會CB(2)2778/01-02(10)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li> <li>— 支持保留普通法中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的推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li> </ul>
11. 劉麗薇博士 [立法會CB(2)2778/01-02(11)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應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4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li> </ul>

團體／個別人士 (有關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在意見書內就條例草案所載建議 提出的意見	在2002年9月19日會議上 就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提高至12或14歲的建議 所表達的意見
12. 李嘉蓮女士 [立法會CB(2)2778/01-02(12)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把適當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訂定於14歲的水平，以便與保護兒童有關的其他條文一致，例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就14歲以下兒童證人所訂的特別程序</li> <li>— 支持14歲以下的兒童應被推定為無能力犯罪的原則</li> <li>— 如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維持在14歲以下的水平，支持保留無能力犯罪的推定</li> <li>— 指出和條例草案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沒有提及法律改革委員會進行的一項電話調查的結果。該項調查的結果顯示，有半數以上受訪人士希望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訂定為14歲或以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li> <li>— 認為用作警方調查工作及進行半途而廢的檢控工作的公共資源，如能用於為易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推行預防及更生措施，將更為理想</li> </ul>
13. 撲滅罪行委員會 [立法會CB(2)2778/01-02(13)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li> </ul>	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14. 民政事務局 [立法會CB(2)2778/01-02(14)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li> </ul>	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團體／個別人士 (有關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在意見書內就條例草案所載建議 提出的意見	在2002年9月19日會議上 就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提高至12或14歲的建議 所表達的意見
1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778/01-02(15)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贊成</u>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並保留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適用於經修訂的最低年齡至14歲以下的人士</li> <li>— <u>關注</u>到就青少年罪行及少年犯提供的更生和支援服務</li> </ul>	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16. 聖約翰座堂輔導服務 [立法會CB(2)2778/01-02(16)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以及保留普通法中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適用於10歲(經修訂的最低年齡)至14歲以下的兒童</li> <li>— <u>認為</u>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將使香港與許多國家採取的做法看齊</li> </ul>	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17. 大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立法會CB(2)2778/01-02(17)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li> </ul>	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18.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立法會CB(2)2778/01-02(18)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li> </ul>	無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有關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在意見書內就條例草案所載建議 提出的意見	在2002年9月19日會議上 就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提高至12或14歲的建議 所表達的意見
19.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2778/01-02(19)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建議</u>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li> <li>— 認為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的擬議修訂，只是“朝正確方向邁出的最小一步”</li> </ul>	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20.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77/02-03(01)號文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li> </ul>	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16日